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丁国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丁国强先生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丁国强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丁国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756-8666796

传真号码：0756-8666922

电子邮箱：dinggq@htrh-paper.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路 508 号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丁国强先生简历

丁国强先生，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副经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监事；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董事；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丁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对任职资格的要求。